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105
交易代码	001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21, 216, 154. 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度挖掘企业转型创新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及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642,005.12
本期利润	-136,470,486.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1,805,931.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71%	2.02%	14.30%	1.42%	16.41%	0.60%
过去六个月	-15.59%	3.15%	-13.37%	2.28%	-2.22%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0%	3.16%	-12.45%	2.30%	-7.95%	0.8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5%、1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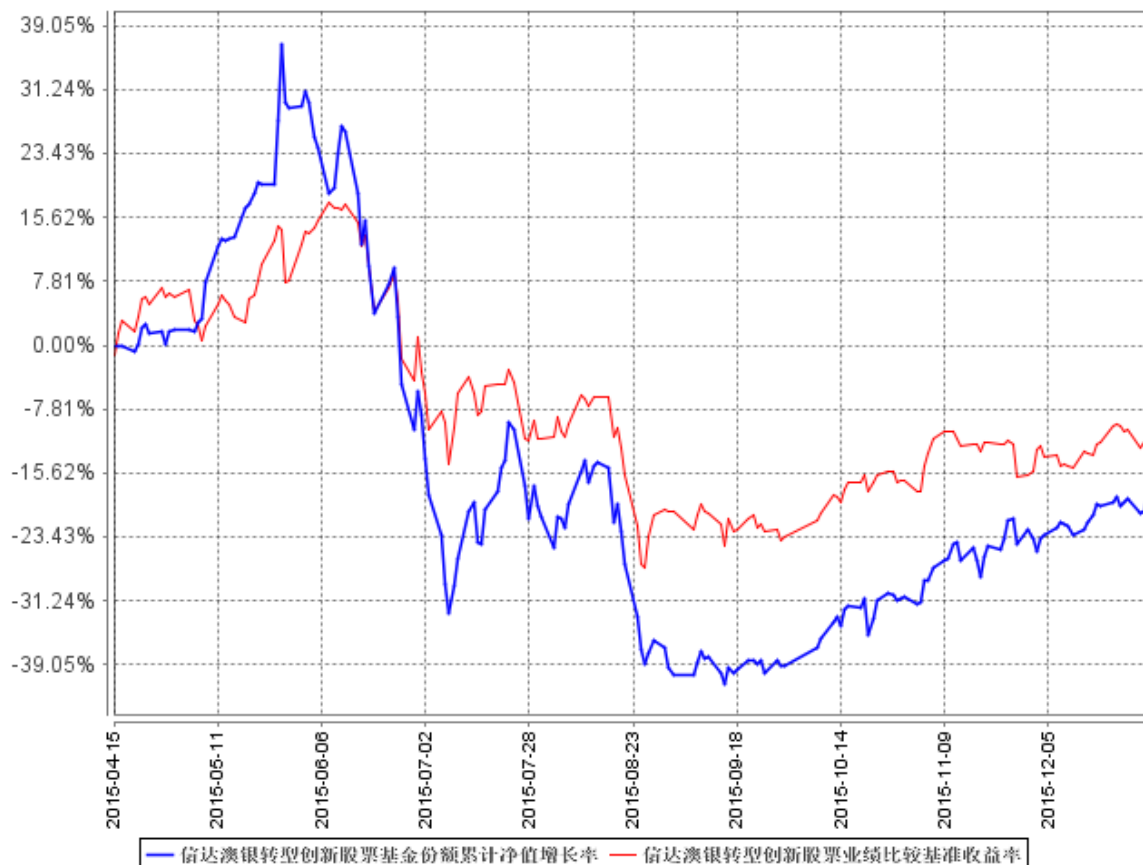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sse.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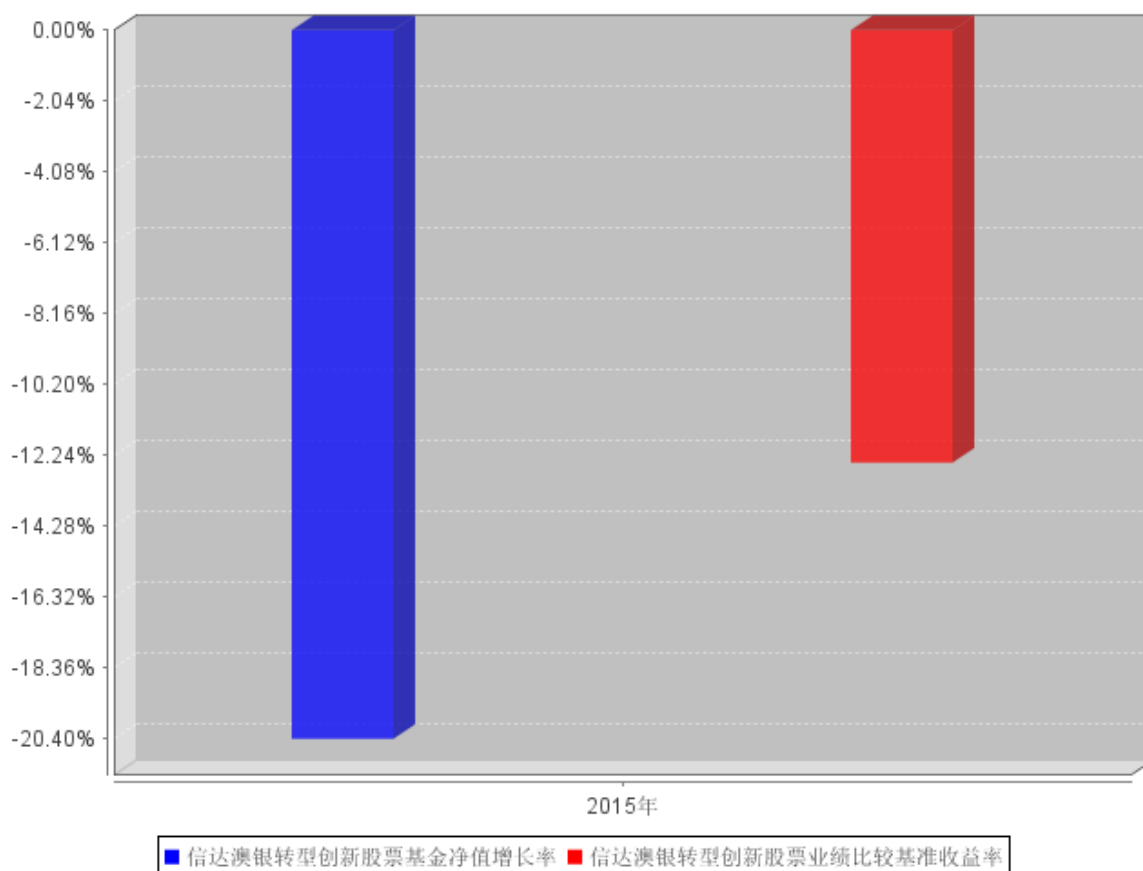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因此 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十二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9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8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6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蜀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15 日	-	7 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8 年 8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理、精华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消费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红利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至今）。
柴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红利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原产业升级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8月19日	-	7年	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元大证券，任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2日起至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起至今）。
尹哲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消费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原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9月8日	6年	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2009年5月起在金鹰基金公司任职，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9月8日）、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8日）、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9月8日）。
冯明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领先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6日	-	5年	浙江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9月，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4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现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

	助理				26 日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杜蜀鹏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

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对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初期，由于对市场的判断比较乐观，一直维持较高的仓位，并布局了较多的次新股等弹性较大的股票，在 2015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底的市场大跌中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而在 10 月开始的反弹中，本基金加仓有一定的滞后，错过了最初的反弹。之后本基金努力精选个股增加仓位，在一定程度上跟上了市场的节奏，但仍然没能弥补 6 月中旬至 8 月底市场暴跌中造成的净值损失，基金经理为此十分遗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796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沿着宽松的路线发展，但由于实际利率已经较低，因此降息降准的空间有限。经济增长上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预计政府对经济以“托”为主，很难有大规模的刺激。证券市场上，2016 年一开年市场就出现了暴跌，主要由于 2015 年成长股涨幅较大，整体估值偏贵，但大跌之后反而使部分股票出现了一定的投资价值。总体来看，2016 年个股走势分化将加大，精选个股将尤为重要。本基金将重点从未来行业空间大，并能在经济转型中受益的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供给侧改革相关的行业中寻找机会。感谢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支持和信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

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98,079,756.67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7,097,285.37
结算备付金		6,862,851.82
存出保证金		1,270,14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6,448,291.90
其中：股票投资		796,448,291.9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5,325.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9,30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81,903,19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70,673.94
应付赎回款		2,134,87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2,758.31
应付托管费		207,12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02,031.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39,807.27
负债合计		10,097,26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21,216,154.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9,410,22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805,9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903,199.27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基金份额净值 0.7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1,216,154.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1,044,660.59
1. 利息收入		5,291,148.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07,837.2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3,311.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263,05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7,550,962.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287,912.1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7,171,518.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755,721.99
减：二、费用		45,425,825.8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5,510,685.84
2. 托管费	7.4.10.2	2,585,114.2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27,113,342.4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216,68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70,486.4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70,486.4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3,538,912.44	-	2,863,538,91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136,470,486.43	-136,470,486.43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2,322,758.15	-112,939,736.77	-1,755,262,494.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5,850,858.15	102,871,464.90	1,098,722,323.05
2. 基金赎回款	-2,638,173,616.30	-215,811,201.67	-2,853,984,817.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1,216,154.29	-249,410,223.20	971,805,931.0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于建伟	_____ 于鹏	_____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第 119 号《关于准予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5）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861,768,840.65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770,071.7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863,538,912.44 元，折合 2,863,538,912.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费用；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9 号）

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4%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毕。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120,035,310.03	11.69%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957,041.37	11.78%	928,405.41	33.14%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10,68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21,348.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5,114.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4,162,889.5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62,889.5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	1.16%

总份额比例	
-------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77,097,285.37	1,398,943.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重大事项	71.46	-	-	151,010	8,119,504.60	10,791,174.6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 年 1 月 4 日	63.90	300,190	19,933,005.00	19,515,351.90	-
002006	精功科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重大事项	14.70	-	-	313,850	5,001,850.00	4,613,595.0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5 年 12 月 1 日	重大事项	49.25	2016 年 3 月 10 日	44.33	597,173	27,899,897.99	29,410,770.25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32,117,400.1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4,330,891.75，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96,448,291.90	81.11
	其中：股票	796,448,291.90	81.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960,137.19	18.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494,770.18	0.15
8	合计	981,903,199.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78,270,475.44	49.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33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782,770.40	14.8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9,990,052.41	7.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60,431.90	3.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83,452.23	2.4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533,779.52	4.79
S	综合	-	-
	合计	796,448,291.90	81.9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29	强力新材	420,788	58,489,532.00	6.02
2	300322	硕贝德	2,424,493	47,277,613.50	4.86
3	002456	欧菲光	1,446,100	44,858,022.00	4.62
4	002280	联络互动	639,349	39,256,028.60	4.04
5	000802	北京文化	1,083,054	36,693,869.52	3.78
6	002445	中南重工	1,190,903	33,404,829.15	3.44
7	300324	旋极信息	597,173	29,410,770.25	3.03
8	600715	*ST 松辽	685,595	28,424,768.70	2.92
9	300352	北信源	398,800	24,885,120.00	2.56
10	300187	永清环保	442,894	23,783,407.80	2.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cinda.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29	龙韵股份	277,553,267.69	28.56
2	300422	博世科	207,842,874.18	21.39
3	300430	诚益通	189,275,559.75	19.48
4	300413	快乐购	187,502,340.44	19.29
5	300429	强力新材	185,089,546.96	19.05
6	000816	智慧农业	154,614,498.15	15.91
7	300432	富临精工	150,826,359.27	15.52
8	002747	埃斯顿	150,188,297.04	15.45
9	300364	中文在线	136,227,339.05	14.02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34,732,542.13	13.86
11	603678	火炬电子	126,742,113.89	13.04
12	000566	海南海药	116,523,758.43	11.99
13	002659	中泰桥梁	107,751,724.57	11.09
14	300409	道氏技术	105,870,300.58	10.89

15	000060	中金岭南	101,689,556.03	10.46
16	603015	弘讯科技	101,175,749.14	10.41
17	002044	美年健康	98,507,222.61	10.14
18	300426	唐德影视	90,364,626.05	9.30
19	002104	恒宝股份	84,273,177.98	8.67
20	600123	兰花科创	80,977,468.95	8.33
21	002458	益生股份	80,899,857.99	8.32
22	601898	中煤能源	72,726,559.46	7.48
23	600497	驰宏锌锗	71,831,508.77	7.39
24	300439	美康生物	69,254,881.80	7.13
25	603611	诺力股份	67,480,726.09	6.94
26	300427	红相电力	66,815,161.76	6.88
27	300030	阳普医疗	66,177,047.88	6.81
28	002230	科大讯飞	65,897,344.57	6.78
29	000878	云南铜业	63,812,500.50	6.57
30	603338	浙江鼎力	63,447,345.16	6.53
31	300415	伊之密	62,113,045.20	6.39
32	600000	浦发银行	59,685,302.98	6.14
33	603309	维力医疗	58,899,502.33	6.06
34	300033	同花顺	58,780,831.50	6.05
35	601336	新华保险	58,478,774.28	6.02
36	603993	洛阳钼业	57,400,082.81	5.91
37	300412	迦南科技	56,971,417.80	5.86
38	002280	联络互动	55,353,708.43	5.70
39	000967	上风高科	54,780,820.88	5.64
40	300064	豫金刚石	54,448,633.96	5.60
41	002750	龙津药业	52,916,087.10	5.45
42	002298	中电鑫龙	52,418,847.57	5.39
43	002194	武汉凡谷	51,782,987.32	5.33
44	002361	神剑股份	51,550,755.75	5.30
45	002665	首航节能	50,510,324.67	5.20
46	000933	神火股份	49,683,736.34	5.11
47	002445	中南重工	49,050,547.65	5.05
48	603118	共进股份	48,040,499.32	4.94
49	603939	益丰药房	45,695,467.63	4.70
50	601985	中国核电	44,171,652.77	4.55

51	600531	豫光金铅	43,750,763.10	4.50
52	300213	佳讯飞鸿	43,182,186.68	4.44
53	000802	北京文化	43,161,654.82	4.44
54	002664	信质电机	43,076,520.90	4.43
55	300322	硕贝德	43,026,233.18	4.43
56	600289	亿阳信通	41,958,464.41	4.32
57	601166	兴业银行	41,926,117.00	4.31
58	002407	多氟多	40,738,200.68	4.19
59	300417	南华仪器	40,378,332.34	4.15
60	002456	欧菲光	39,621,304.40	4.08
61	002034	美欣达	39,382,547.98	4.05
62	300104	乐视网	39,258,155.40	4.04
63	000807	云铝股份	37,993,988.20	3.91
64	300018	中元华电	37,327,037.23	3.84
65	002748	世龙实业	37,054,307.20	3.81
66	002123	荣信股份	36,965,927.07	3.80
67	002389	南洋科技	36,409,961.06	3.75
68	002717	岭南园林	36,341,843.29	3.74
69	603686	龙马环卫	36,189,340.68	3.72
70	002055	得润电子	35,879,492.04	3.69
71	000050	深天马A	35,816,130.86	3.69
72	002745	木林森	35,753,296.00	3.68
73	300367	东方网力	34,966,802.78	3.60
74	600572	康恩贝	34,357,453.00	3.54
75	002171	楚江新材	33,097,495.56	3.41
76	603883	老百姓	32,013,117.12	3.29
77	002741	光华科技	31,987,796.64	3.29
78	600715	*ST 松辽	31,938,657.80	3.29
79	601398	工商银行	31,453,541.69	3.24
80	000718	苏宁环球	31,245,572.41	3.22
81	300416	苏试试验	30,797,027.80	3.17
82	002739	万达院线	30,180,414.30	3.11
83	601608	中信重工	30,027,652.69	3.09
84	600048	保利地产	29,968,673.33	3.08
85	002183	怡亚通	29,699,041.63	3.06
86	603601	再升科技	29,534,581.28	3.04

87	300099	尤洛卡	29,507,881.92	3.04
88	300482	万孚生物	29,446,380.92	3.03
89	600547	山东黄金	28,641,301.80	2.95
90	600015	华夏银行	28,640,337.42	2.95
91	600027	华电国际	28,631,879.29	2.95
92	002762	金发拉比	28,477,184.65	2.93
93	300207	欣旺达	28,371,528.40	2.92
94	300324	旋极信息	27,899,897.99	2.87
95	002611	东方精工	27,635,860.26	2.84
96	603368	柳州医药	26,905,562.12	2.77
97	601222	林洋能源	26,831,408.50	2.76
98	002292	奥飞动漫	26,313,797.86	2.71
99	002249	大洋电机	26,073,753.12	2.68
100	300188	美亚柏科	25,890,328.60	2.66
101	002749	国光股份	25,805,908.64	2.66
102	603600	永艺股份	25,788,904.60	2.65
103	002696	百洋股份	25,768,624.42	2.65
104	002653	海思科	25,728,808.29	2.65
105	600438	通威股份	25,670,237.88	2.64
106	603456	九洲药业	25,621,742.26	2.64
107	000998	隆平高科	25,276,425.93	2.60
108	002594	比亚迪	24,922,347.77	2.56
109	300352	北信源	24,794,258.99	2.55
110	002734	利民股份	24,713,390.47	2.54
111	002475	立讯精密	24,335,091.24	2.50
112	000728	国元证券	23,879,452.48	2.46
113	000687	华讯方舟	23,790,215.93	2.45
114	002733	雄韬股份	22,979,727.24	2.36
115	000605	渤海股份	22,738,483.54	2.34
116	300121	阳谷华泰	22,672,280.72	2.33
117	002036	汉麻产业	22,653,846.44	2.33
118	600701	工大高新	22,630,653.68	2.33
119	002355	兴民钢圈	22,589,875.07	2.32
120	600801	华新水泥	22,574,246.34	2.32
121	000639	西王食品	22,469,539.66	2.31
122	002735	王子新材	22,357,505.49	2.30

123	000806	银河生物	21,628,043.61	2.23
124	600054	黄山旅游	21,526,738.37	2.22
125	300187	永清环保	21,388,131.04	2.20
126	603567	珍宝岛	21,316,208.08	2.19
127	600398	海澜之家	21,188,204.81	2.18
128	000910	大亚科技	21,182,834.58	2.18
129	000963	华东医药	20,786,570.78	2.14
130	600066	宇通客车	20,772,180.36	2.14
131	002231	奥维通信	20,532,116.96	2.11
132	002131	利欧股份	20,262,921.38	2.09
133	300475	聚隆科技	20,188,969.40	2.08
134	300144	宋城演艺	20,092,453.33	2.07
135	002448	中原内配	20,017,970.35	2.06
136	002519	银河电子	19,993,434.40	2.06
137	000043	中航地产	19,954,140.66	2.05
138	000608	阳光股份	19,950,649.50	2.05
139	600645	中源协和	19,933,005.00	2.05
140	002290	禾盛新材	19,922,780.90	2.05
141	300110	华仁药业	19,747,594.00	2.03
142	603222	济民制药	19,561,931.00	2.01
143	002738	中矿资源	19,546,157.00	2.01
144	002450	康得新	19,529,426.14	2.01
145	300374	恒通科技	19,512,790.68	2.01
146	603609	禾丰牧业	19,507,289.86	2.01
147	002742	三圣特材	19,450,473.58	2.00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29	龙韵股份	219,551,240.36	22.59
2	300422	博世科	206,608,267.79	21.26
3	002747	埃斯顿	197,422,386.24	20.32
4	300430	诚益通	176,307,368.52	18.14

5	300429	强力新材	167,855,372.53	17.27
6	000816	智慧农业	161,174,913.94	16.59
7	300432	富临精工	153,731,409.15	15.82
8	300364	中文在线	136,684,463.99	14.06
9	300413	快乐购	134,012,801.12	13.79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29,980,304.67	13.38
11	002044	美年健康	121,368,123.53	12.49
12	000566	海南海药	105,747,504.35	10.88
13	000060	中金岭南	105,659,565.84	10.87
14	300409	道氏技术	96,451,674.66	9.92
15	603678	火炬电子	92,378,148.77	9.51
16	603338	浙江鼎力	84,827,962.07	8.73
17	600123	兰花科创	84,094,094.96	8.65
18	300030	阳普医疗	81,706,640.15	8.41
19	002458	益生股份	80,608,591.75	8.29
20	601898	中煤能源	77,147,118.15	7.94
21	300426	唐德影视	74,300,199.21	7.65
22	300427	红相电力	73,335,473.03	7.55
23	300033	同花顺	71,644,252.75	7.37
24	600497	驰宏锌锗	71,264,831.63	7.33
25	300415	伊之密	69,104,888.53	7.11
26	603309	维力医疗	69,034,025.30	7.10
27	002230	科大讯飞	68,063,332.59	7.00
28	000878	云南铜业	66,710,368.11	6.86
29	002104	恒宝股份	65,813,241.05	6.77
30	603993	洛阳钼业	65,482,253.11	6.74
31	300439	美康生物	65,342,117.25	6.72
32	600000	浦发银行	61,925,279.40	6.37
33	603015	弘讯科技	60,713,184.91	6.25
34	300064	豫金刚石	60,474,062.72	6.22
35	002298	中电鑫龙	60,327,732.96	6.21
36	000967	上风高科	57,474,678.96	5.91
37	601336	新华保险	55,849,972.07	5.75
38	002659	中泰桥梁	55,570,759.08	5.72
39	603118	共进股份	54,678,824.93	5.63
40	002194	武汉凡谷	52,615,943.07	5.41
41	300412	迦南科技	52,340,740.71	5.39
42	603611	诺力股份	51,949,466.00	5.35

43	000933	神火股份	50,398,915.02	5.19
44	002750	龙津药业	49,094,590.16	5.05
45	000050	深天马 A	43,417,285.25	4.47
46	600531	豫光金铅	43,337,985.55	4.46
47	601166	兴业银行	42,310,690.00	4.35
48	002407	多氟多	41,530,150.02	4.27
49	600572	康恩贝	41,423,322.68	4.26
50	002664	信质电机	40,949,672.58	4.21
51	002034	美欣达	40,191,581.02	4.14
52	002055	得润电子	39,223,000.54	4.04
53	601985	中国核电	39,137,120.52	4.03
54	300018	中元华电	38,546,035.53	3.97
55	002745	木林森	38,011,977.84	3.91
56	300104	乐视网	37,770,475.29	3.89
57	002389	南洋科技	37,432,373.12	3.85
58	300367	东方网力	36,204,027.58	3.73
59	000807	云铝股份	36,118,631.99	3.72
60	002361	神剑股份	35,904,052.95	3.69
61	603686	龙马环卫	34,121,786.80	3.51
62	300207	欣旺达	34,003,085.37	3.50
63	002183	怡亚通	33,616,827.27	3.46
64	601608	中信重工	33,157,635.45	3.41
65	300417	南华仪器	32,310,594.71	3.32
66	603939	益丰药房	32,281,040.01	3.32
67	603883	老百姓	32,174,796.08	3.31
68	002123	荣信股份	32,001,601.28	3.29
69	002739	万达院线	31,999,289.80	3.29
70	002665	首航节能	31,787,194.80	3.27
71	600027	华电国际	31,477,170.80	3.24
72	600048	保利地产	31,454,355.52	3.24
73	002741	光华科技	31,252,412.19	3.22
74	601398	工商银行	31,063,449.67	3.20
75	300416	苏试试验	30,963,577.82	3.19
76	000718	苏宁环球	30,763,729.59	3.17
77	603456	九洲药业	29,948,534.71	3.08
78	002171	楚江新材	29,743,948.00	3.06
79	300099	尤洛卡	29,334,565.80	3.02
80	600547	山东黄金	28,799,661.83	2.96

81	002696	百洋股份	28,634,072.58	2.95
82	002594	比亚迪	28,230,560.47	2.90
83	002762	金发拉比	28,210,905.35	2.90
84	600015	华夏银行	27,639,669.70	2.84
85	300213	佳讯飞鸿	27,173,667.15	2.80
86	002475	立讯精密	26,697,817.17	2.75
87	002611	东方精工	26,536,347.09	2.73
88	601222	林洋能源	26,208,415.03	2.70
89	002280	联络互动	26,107,575.97	2.69
90	600438	通威股份	25,782,561.08	2.65
91	600289	亿阳信通	25,604,526.25	2.63
92	000806	银河生物	25,528,052.35	2.63
93	300188	美亚柏科	25,303,303.87	2.60
94	603600	永艺股份	25,292,774.96	2.60
95	002249	大洋电机	25,212,778.00	2.59
96	002292	奥飞动漫	25,098,265.95	2.58
97	603609	禾丰牧业	24,833,041.29	2.56
98	000998	隆平高科	24,811,468.33	2.55
99	002735	王子新材	24,665,604.05	2.54
100	600398	海澜之家	24,496,548.78	2.52
101	000605	渤海股份	24,445,900.58	2.52
102	603567	珍宝岛	23,514,736.13	2.42
103	002717	岭南园林	23,471,489.33	2.42
104	002036	汉麻产业	23,301,549.13	2.40
105	002653	海思科	23,109,168.01	2.38
106	600292	中电远达	22,794,112.65	2.35
107	000639	西王食品	22,645,508.32	2.33
108	300435	中泰股份	22,438,946.58	2.31
109	603601	再升科技	22,373,294.45	2.30
110	002231	奥维通信	22,207,759.78	2.29
111	300423	鲁亿通	22,206,207.91	2.29
112	600054	黄山旅游	22,128,630.60	2.28
113	002355	兴民钢圈	22,000,950.50	2.26
114	000963	华东医药	21,722,433.19	2.24
115	002516	旷达科技	21,683,772.67	2.23
116	002131	利欧股份	21,662,077.80	2.23
117	603306	华懋科技	21,492,836.80	2.21
118	600066	宇通客车	21,354,691.00	2.20

119	002748	世龙实业	21,258,754.34	2.19
120	603368	柳州医药	21,003,185.14	2.16
121	300017	网宿科技	20,977,605.41	2.16
122	300144	宋城演艺	20,877,605.89	2.15
123	000728	国元证券	20,865,521.07	2.15
124	300482	万孚生物	20,806,192.00	2.14
125	002583	海能达	20,568,036.98	2.12
126	603698	航天工程	20,485,481.86	2.11
127	002142	宁波银行	20,341,829.59	2.09
128	002738	中矿资源	20,220,469.00	2.08
129	002733	雄韬股份	20,012,581.13	2.06
130	600715	*ST 松辽	19,692,160.27	2.03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18,852,283.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612,024,547.46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本基金制定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尚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总体风险未受到股指期货投资的影响。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0,14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325.96
5	应收申购款	189,300.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4,770.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24	旋极信息	29,410,770.25	3.03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281	57,385.28	15,155,453.01	1.24%	1,206,060,701.28	98.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01.3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2,863,538,912.44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95,850,858.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8,173,616.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1,216,154.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建伟先生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2015年5月8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治海先生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22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战强先生辞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程文卫先生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7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2,649,196,679.18	14.61%	2,423,311.69	14.58%	新增
信达证券	3	2,120,035,310.03	11.69%	1,957,041.37	11.78%	新增
中信证券	3	2,072,467,323.83	11.43%	1,893,404.77	11.39%	新增
国泰君安	2	1,619,030,378.92	8.93%	1,481,984.94	8.92%	新增
安信证券	1	1,164,706,628.14	6.42%	1,064,761.54	6.41%	新增
华创证券	1	1,159,874,584.36	6.40%	1,062,865.26	6.40%	新增
招商证券	3	1,025,799,860.95	5.66%	949,766.62	5.71%	新增
海通证券	1	961,763,521.44	5.30%	880,131.77	5.30%	新增
银河证券	1	941,356,858.08	5.19%	858,324.53	5.16%	新增
中金公司	2	849,511,998.09	4.69%	774,119.35	4.66%	新增
兴业证券	1	801,914,352.21	4.42%	734,538.35	4.42%	新增
平安证券	1	427,985,957.14	2.36%	389,637.31	2.34%	新增
广发证券	1	407,491,343.73	2.25%	370,979.84	2.23%	新增
中信建投	2	354,675,416.77	1.96%	330,309.66	1.99%	新增
中泰证券	1	301,247,686.98	1.66%	277,081.54	1.67%	新增
联讯证券	1	278,066,082.78	1.53%	253,151.28	1.52%	新增
恒泰证券	1	276,118,353.21	1.52%	257,149.11	1.55%	新增

长江证券	2	227,744,646.81	1.26%	209,453.04	1.26%	新增
西南证券	1	159,579,679.64	0.88%	145,281.38	0.87%	新增
东兴证券	1	131,911,578.51	0.73%	120,090.89	0.72%	新增
申万宏源	2	127,574,189.26	0.70%	118,807.23	0.71%	新增
东方证券	1	45,794,618.57	0.25%	42,648.87	0.26%	新增
光大证券	1	26,272,261.96	0.14%	24,467.33	0.15%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新增
国联证券	1	-	-	-	-	新增
东吴证券	1	-	-	-	-	新增
方正证券	1	-	-	-	-	新增
高华证券	1	-	-	-	-	新增
华泰证券	1	-	-	-	-	新增
民生证券	1	-	-	-	-	新增
世纪证券	1	-	-	-	-	新增
银泰证券	1	-	-	-	-	新增
浙商证券	1	-	-	-	-	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万通	1	-	-	-	-	新增
中银国际	1	-	-	-	-	新增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2,610,000,000.00	61.27%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1,000,000,000.00	23.47%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650,000,000.00	15.26%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银泰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杜蜀鹏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